

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指標(教學)		
項次	指標項目	檢核單位
教學發展		
A01-1	教師按時完全繳交所開課程之教師自評學生學習成效者，每學期 10 分。	教務處
A01-2	參加 5 場(研發、教務、學務、信仰)經校務發展認列之教師專業職能(教學、輔導)發展研習，10 分。第 6 場起，每多參加一場加 2 分，至多採計 10 場共 20 分。	人事暨秘書室
教學成果		
A02-1	教師提出校內課程教學創新計畫(每案至多 15 分)，成果經檢核通過標準者，本項最高 30 分，期限內未繳交成果報告書者不得計分。	研發處
A02-2	出版教科書，且具 ISBN 編號(限初版)，經檢核通過者，每案 20 分。多位共同發表，分數依著作參與份量比例計算。	學系 核心課程中心
教學成長與表現		
A03-1	教師新取得與系發展特色符合之相關證書(照)者，每案 10 分，本項最高 30 分。	學系 核心課程中心
教學輔導		
A04-1	新增媒合職場體驗之廠商或機構，督導完成職場體驗報告者，每件 5 分。本項最高 20 分。	學系 學務處
A04-2	擔任學系統籌畢業成果發表之教師，每案 20 分；擔任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或專題個別指導者，每案 2 分。	學系
A04-3	指導學生參加展演獲邀演出，地區性展演每案(組)5 分；全國性展演每案(組)10 分；國際性展演，每案(組)15 分。本項最高 30 分。	學系
A04-4	指導本校學生獲得專業競賽獎勵，地區性競賽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，每案 10 分；全國性獲得前三名以上獎項，每案 20 分；國際競賽前三名以上獎項，每案 30 分。	學系
A04-5	舉辦校際聯合學生學習成果(或競賽)活動，每案 30 分。因行政職責擔任主辦或協辦者，折半計算。	學系
教學執行		
A05-1	任教科目教學回饋評量，每學期平均達 4.0 分以上，每一學期加 5 分。	教務處

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指標(教學)		
項次	指標項目	檢核單位
A05-2	1. 依規定期限，上網提供應授課程之教學大綱計畫者，每學期加 10 分。未依規定期限，上網提供應授課程之教學大綱計畫者，每一科目扣 5 分。 2. 依規定期限，上網提供應授課程之教材者，每學期加 10 分。未依規定期限，上網提供應授課程之教材者，每學期扣 5 分。	教務處
A05-3	依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學生學期成績，每學期加 10 分。未依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學生學期成績，每一科目扣 5 分。	教務處
A05-4	未無故調補課或缺課情形，每學期加 10 分。無故缺課或未依規定辦理調補課之情形，每一次扣 5 分。	教務處
指導學生		
A06-1	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創業服務計畫。每件 20 分。	研發處
A06-4	指導學生於具審稿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 5 分(壁報論文每篇 2 分)。指導學生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，每篇 10 分。	學系 研發處
其他		
A07-1	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未依教師評鑑辦法配合改善者，扣分如下： 未提出精進計畫/扣 20 分 未與系所主管晤談/扣 10 分 未與教務長晤談/扣 10 分	學系 教務處

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指標(研究)		
項次	指標項目	檢核
學術/專業榮譽		
B01-1	國家級獎項(國科會傑出獎、國家資料庫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文藝獎、金馬獎、金鐘獎或同等級等榮譽獎項)每項100分。	研發處
專業競賽獎項		
B02-1	國際級獎項(國際級設計展、影展或同等級專業競賽獎項)每項金牌80分、銀牌65分、銅牌50分、優(佳)40分。	研發處
B02-2	國家級獎項(國家級設計展、影展或同等級專業競賽獎項)每項金牌50分、銀牌40分、銅牌30分、優(佳)20分。	研發處
B02-3	縣市級獎項(縣市級設計展、影展或同等級專業競賽獎項)每項金牌20分、銀牌15分、銅牌10分、優(佳)5分。	研發處
研究計畫		
B03-1	獲國科會專題計畫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專題計畫，每件50分。	研發處
B03-2	獲國科會以外政府部門學術研究計畫，每件30分。	研發處
B03-3	未依規定結案之校內、外研究計畫，返回前項分數。	研發處
產學合作計畫		
B04-1	獲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，每件50分。	研發處
B04-2	獲國科會以外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。每件30分。	研發處
B04-3	國科會及政府產學合作計畫，經校內審核後投遞每件5分。	研發處
B04-3	校內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，每件經費需大於1萬，每件5分，另依計畫金額，每多1萬元多加2分，可累計。	研發處
B04-4	未依規定結案之產學合作計畫，返回前項分數。	研發處
論文發表		
B05-1	經外部審稿程序且公開發行出版之個人學術論著專書(含譯著)。每本60分；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且提出專業審查通過證明者，再加15分。 經公開發行出版之一般專書(含創作作品集、譯著)。每本60分、篇章每篇30分。	研發處
B05-2	研究論文刊載於SSCI、SCIE、ESCI、A&HCI、EI、Econlit、	研發處

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指標(研究)		
項次	指標項目	檢核
	Scopus、TSSCI、THCI 收錄之期刊。每篇 40 分。國際索引期刊排名為 Q1 者，再加 10 分。	
B05-3	研究論文轉載於 TSSCI、THCI 及研究論文轉載於 CSSCI 收錄之期刊。每篇 30 分。	研發處
B05-4	研究論文轉載於具審稿制度之國內外一般學術期刊。每篇 15 分。	研發處
B05-5	研究論文轉載於具審稿制度之國內外一般專業期刊。每篇 10 分。	研發處
B05-6	研究論文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，每篇 7 分；壁報、PPT 折半計分。	研發處
B05-7	研究論文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一般學術研討會每篇 3 分；壁報、PPT 分數折半計分。	研發處
B05-8	國內外雜誌、報章專欄(紙本及電子)、學生作品集撰寫或其他上述未列與學術著作相關事項。每篇 1 分。	研發處
作品展演		
B06-1	作品獲國內外著名博物館、美術館或同等級藝文機構典藏者、國家數位典藏。國外每件 50 分。國內每件 20 分。	研發處
B06-2	藝術創作發表於國際級展演。主展或主演每案 40 分。聯展或聯演每案 20 分。	研發處
B06-3	藝術創作發表於國家級展演或經院核定通過認定之一級展演場地。主展或主演每案 30 分。聯展或聯演每案 10 分。	研發處
B06-4	藝術創作發表於縣市級展演或經院核定通過認定之二級展演場地。主展或主演每案 20 分。聯展或聯演每案 10 分。	研發處
B06-5	藝術創作發表於一般展演(大學、畫廊或劇場等)或經院核定通過認定之三級展演場地。主展或主演每案 30 分。聯展或聯演每案 10 分。	研發處
其他		
B07-1	受邀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、研討會或校外展演活動，擔任論文審查人、主談人、與談人、主講者、評論人、講評者、主持人、展演審查人。每場 5 分。本項每人最高 20 分。	研發處
B07-2	擔任該項學門重要索引學術期刊主編，每項 10 分。	研發處
B07-3	取得學術倫理必修課程修業證明，加 10 分。未取得學術倫理必修課程修業證明，扣 10 分。違反學術倫理，每案扣 20 分。	研發處

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指標(研究)		
項次	指標項目	檢核
B07-4	參加與學術研究相關研習，每場加 3 分，至多採計 10 場共 30 分。	人事暨秘書室

臺北基督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指標(服務)		
項次	指標項目	檢核單位
校內行政服務		
C01-1	擔任一級主管 30 分/一學期；擔任二級主管 15 分/一學期	人事暨秘書室
C01-2	擔任校級與系級會議委員，每擔任一個得 5 分，本項最高 10 分。	人事暨秘書室、學系
C01-3	參與學校重大集會且完成參與者，10 分/學期，未出席一場次扣 2 分，最高扣 10 分。	主辦單位提供給人事暨秘書室
C01-4	1. 經校長核定(非屬 C01-1)、或系主任書面指派擔任專案性工作，表現優良且須提出相關主管核定之工作報告成效，每件 5-20 分。本項最高 20 分。 2. 學期間奉派擔任專業教室管理人，相關專業設施管理良善者，每學期 5-20 分(附資料)。本項最高 20 分。	學系 核心課程中心 人事暨秘書室
C01-5	對於本校之永續經營有實質貢獻者，經校長認定者，每案 10 分。	校長
輔導工作		
C02-1	教師輔導學生，有輔導紀錄者，一次 2 分/一學期，最高每學期/20 分	學務處
C02-2	擔任導師 20 分/一學期。	學系 學務處
招生		
C03-1	校內外招生工作(專題講座、教會見證、校園導覽、專業教室參訪全程導覽..等)，每場 5 分。因行政職務者，不列計。	教務處、IPAO
C03-2	協助本校國內外進行學生招生推廣並完成註冊就讀者，每案以 10 分。因行政職務者，不列計。	教務處、IPAO
校外行政服務		
C04-1	帶領學生辦理校外社會公益(宗教)服務工作：1. 國際性每案 20 分；2. 國內性每案 10 分。本項最高 30 分。	學系 學務處
C04-2	擔任校外各級委員(如:顧問、董事、監事、理監事、課程委員…等)，經報備核准並檢附證明，一學期/一件 5 分。	學系